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135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环境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0115执16812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、2018年11月16日、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113号）、《关于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129号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112号）。

二、法院对本案的执行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沪0115民初79204号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之规定，责令公司及天圣环保工程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7593503.63元；
- 2、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84993.50元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0115执16812号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